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佛山市锦日进金属有限公司、陈绮萍：

本院审理(2026)粤0783民初567号原告开平市永强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锦日进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陈绮萍、被告陈锦萍、被告冯兴俊、被告佛山市南海丰源金五金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上诉人)冯兴俊不服本院作出(2026)粤0783民初567号判决，提出上诉。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被告冯兴俊的上诉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被告冯兴俊的上诉状【上诉请求：驳回一审判决赔偿货款金额5892262.9元；上诉理由：经佛山市锦日进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由2025年12月起至2026年1月止开平市永强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并没有扣除期间佛山市锦日进金属有限公司所供应货物对应的金额。】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